

備註：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2021年5月21日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

「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

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為召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核准了一個新的日程。這屆「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為主題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訂定在 2022 年 10 月起舉行。其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在取得了常務委員會同意後，建議一個嶄新的方式來召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一起往大會前進。

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舉行的過程分成三個階段，從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先後經過教區層次及大洲的階段，其結果會草擬為兩份《工作文件》(*Instrumentum Laboris*)，到最後才會到普世教會的層次。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教會各層級在聖神內彼此聆聽的匯聚動力點（參閱：教宗方濟各在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的致詞）。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程序中的不同階段使之能夠真正地聆聽天主子民的聲音，並保證所有教會成員都能藉此參與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這並非只是教會的一件盛事，更是一個過程，使天主子民、整個主教團體，以及羅馬主教能集思廣益，共襄盛舉。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之程序進行如下：

-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揭幕禮（2021 年 10 月）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揭幕禮將在梵蒂岡及世界各教區進行。教宗將於 10 月 9 日及 10 日在梵蒂岡主持會議的揭幕儀式。

而各教區在自己的主教指示之下，在 10 月 17 日星期日，以同樣的方式舉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揭幕儀式。

- 教區階段（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此階段旨在諮詢天主的子民（參閱：《主教共融》宗座憲章（*Episcopalis Communio*），第5節，第2段），以確保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過程有聆聽已受洗者全體——在信仰上不能錯誤的信仰意識的主體。

為促進諮詢全體天主子民及其參與，此階段的進行日程如下：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向每個教區發送會議的〈準備文件〉，連同一份問卷和一個附帶一些建議的〈手冊〉（*Vademecum*），用來在各教區進行諮詢。

這份準備文件也會發送致羅馬教廷各部會、獻身生活聯合會、其他獻身生活團體聯盟（USG - UISG），各國際性的平信徒運動組織，以及各天主教大專學院／神學院。

教區（個別教會）和各主教團或其他相應的教會體

各教區主教須任命一位教區的負責人（或一個小組）去承擔主教會議的諮詢工作，他（們）要與所隸屬的主教團聯繫，並參與個別教會（在2021年10月前）諮詢過程的所有步驟。

各主教團須任命一位負責人（或一個小組）去與各教區指定的負責人和（在2021年10月前）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聯絡。

教區

在各教區的諮詢將透過由法典所指定的組織進行，並且不排除可讓這次諮詢更真實和有效的其他方式（參閱：《主教共融》（*Episcopalis Communio*）宗座憲章，第6號）。

在各教區，天主子民的諮詢，將以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會前的一場會議結束，作為教區辨別階段的高峰。

在教區層面的階段結束後，每個教區須在主教團所定的限期內，向之提交其成果。在各東方禮教會，其成果則提交予相關的教會體。

主教團或相應的教會體

主教們隨即召開主教團會議，開始一段共同辨別的時期。他們應聆聽聖神在那些託付給他們的個別教會裡所喚起的一切感召。

在撰寫總結報告的過程中，參與的人，包括主教團所指定的負責人或其小組。獲選將參加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的代表，其提名在得到教宗批准後，也應參與總結報告的撰寫過程。

該總結報告應（在 2022 年 4 月前）連同各個別教會的成果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其他教會體的成果報告

羅馬教廷各部會、各天主教大專學院／神學院、國際總會長聯合會、其他獻身生活聯合會及聯盟，以及國際性的平信徒運動，也必須（在 2022 年 4 月前）把他們的成果報告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主教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在 2022 年 9 月前）起草《工作文件》（*Instrumentum Laboris*）的初稿。

- 大洲階段（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此階段目的，是藉著對話的方式來討論《工作文件》的初稿，在各大洲獨有的文化特色啟迪下，作出最後的辨別。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會（在 2022 年 9 月）發布《工作文件》初稿。

國際主教團會議

由各主教團組成的每一個「國際主教團協會」（譯者註：如 FABC／亞洲主教團協會）須（在 2022 年 9 月前）任命一位負責人，作為聯絡員，與各主教團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保持聯絡。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前在大洲會議中所作的辨別——為各地方教會的主教及天主子民的其他成員參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而訂立準則。

各「國際主教團協會」在結束時將（在 2023 年 3 月）起草一份最終文件，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其他教會體的成果報告

在大洲層級的國際性主教會議前置會議正在進行之際，本文件也建議專家間的國際會議同步進行，他們可（在 2023 年 3 月前）把他們的成果報告呈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在 2023 年 6 月前）進行起草《工作文件》第二稿。

- 普世教會階段（2023 年 10 月）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把《工作文件》的第二稿發送給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的與會者。

主教會議的慶祝活動將（於 2023 年 10 月）依照《主教共融》（*Episcopalis Communio*）宗座憲章中訂定的程序在羅馬舉行。

（台灣地區主教團與澳門教區合譯）